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,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,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,內政部業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,於民國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,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。其中,高雄海岸歸類為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,依本法第14條,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。
- 三、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所訂,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、海岸保護計畫、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,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,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,並作必要之變更。為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,本分署已研訂完成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檢討」,經濟部水利署於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同意備查;嗣於 114 年 7 月 9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初稿)」,並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妥後,據以擬訂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。
- 五、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 結果等,均已公開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公告訊息/一級海岸防護計 畫)、水利規劃分署(最新消息)及本分署(政府資訊公開),任何有興趣之公 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貳、時程表

本分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<mark>20</mark> 日上午 10 點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,時 段及程序如下表:

時段	程序
10:00~10:30	報到
10:30~10:40	主持人致詞
10:40~11:10	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重點 說明
11:10~12:10	綜合座談
12:10~12:20	結論
12:20	散會

備註:

- 一、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,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,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(按鈴:第4分鐘時,按鈴 1聲提醒;第5分鐘時,按鈴2聲提醒),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 名,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,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,調整發言時間。